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可依個人規劃，選擇躉繳/2年繳費。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南山人壽 多美滿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021年7月起適用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躉繳，保險費為39,20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38,808美元(單件基本保額10萬美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2%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當年度 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合計金額 A+B+C	基本保額 對應之 金額(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金額(E)	合計金額 A+D+E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累計金額									
1	40	繳費1次，保障終身。	38,808	限 保 險 基 本 保 額	767	-	-	61,380	-	62,147	29,000	-	29,767
2	41		803	803	2,249	2,249	55,040	1,239	57,082	31,000	774	32,577	
3	42		815	815	2,334	4,583	55,520	2,544	58,879	32,000	1,590	34,405	
4	43		839	839	2,349	6,932	98,000	6,793	105,632	33,200	2,419	36,458	
5	44		875	875	2,404	9,336	96,100	8,972	105,947	34,800	3,277	38,952	
6	45		887	887	2,493	11,829	94,100	11,131	106,118	35,000	4,176	40,063	
7	46		911	911	2,513	14,342	92,300	13,238	106,449	35,400	5,077	41,388	
8	47		948	948	2,573	16,915	90,400	15,291	106,639	35,600	6,022	42,570	
9	48		960	960	2,663	19,578	88,600	17,346	106,906	35,800	7,009	43,769	
10	49		984	984	2,682	22,260	86,800	19,322	107,106	36,000	8,014	44,998	
20	59		1,291	1,291	3,371	52,755	70,900	37,403	109,594	37,300	19,678	58,269	
30	69		1,631	1,631	4,217	90,911	57,900	52,637	112,168	37,800	34,364	73,795	
60	99		3,264	3,264	8,139	271,604	39,200	106,469	148,933	39,200	106,469	148,933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3.2%，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0/5/29。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躉繳 / 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管道：◎躉繳：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期繳：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保費折扣：◎繳費折扣：躉繳：無
 - 期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單件基本保額10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多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BUP13A)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0年5月29日(110)南壽研字第068號函備查

■ 投保年齡：0歲~73歲

■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20,000
滿15足歲~73歲	15,000	3,0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未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註a}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達16歲前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 (二擇一)	✓	✓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釐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1.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或依保單條款第19條第5項、第7項及第9項退還已繳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2.依保單條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3.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4.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償付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5.支付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6.依保單條款第25條第3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7.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8.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9.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10.要保人遭償：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1)保單條款第9條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 (2)保險單借款本息。(3)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11.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註：1.表列係以保戶之外匯存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各項保險款項交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交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5.除表格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之預定利率。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0.88%。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1% / 76%	81% / 80%	81% / 80%	81% / 79%
男性35歲	85% / 80%	84% / 82%	83% / 81%	81% / 79%
男性65歲	85% / 80%	82% / 82%	80% / 80%	78% / 78%
女性 5 歲	77% / 74%	78% / 78%	78% / 78%	78% / 78%
女性35歲	85% / 79%	85% / 83%	85% / 83%	84% / 82%
女性65歲	85% / 80%	83% / 82%	80% / 80%	78% / 7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年繳保險費總和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4.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單達成之日起算十日內)。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本商品係由南山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南山人壽承擔。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67%，最低8.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00364
110年7月版 Page 2/2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